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

2011年度，冼国明先生、邵瑞庆先生、马鸿翔先生、方齐云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陈述如下：

一、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姓 名	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
冼国明	6	5	1	0
邵瑞庆	6	6	0	0
马鸿翔	6	6	0	0
方齐云	6	6	0	0

二、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姓 名	审计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
冼国明	亲自4次 委托1次	亲自1次	亲自1次
邵瑞庆	亲自5次	亲自1次	亲自1次
马鸿翔	亲自5次	亲自1次	亲自1次
方齐云	亲自5次	亲自1次	亲自1次

三、 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建议及采纳情况

2011年度，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议案材料，重点关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，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兼顾社会责任，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经验提出建议。

四、 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

2011年4月24日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，邵瑞庆先生、马鸿翔先生、方齐云先生在公司会议室与年审会计师举行见面会，再一次认真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，与会计师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，并对201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五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1年4月24日，独立董事在对2010年度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、2010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事项。

2、2011年7月5日，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担保事项。

3、2011年8月18日，独立董事对2011年半年度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符合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坏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其他事项

1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；

4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